



外国法典译丛

日本民法典

2017年大修改

刘士国 牟宪魁 杨瑞贺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外国法典译丛

日本民法典

2017年大修改

刘士国 牟宪魁 杨瑞贺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民法典 / 刘士国, 牟宪魁, 杨瑞贺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2

(外国法典译丛)

ISBN 978-7-5093-9282-9

I. ①日… II. ①刘…②牟…③杨… III. ①民法—法典—日本
IV. ①D9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1114号

责任编辑: 马春芳 潘孝莉

封面设计: 蒋 怡

日本民法典

RIBEN MINFADIAN

译者 / 刘士国 牟宪魁 杨瑞贺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640毫米×960毫米 16开

版次 / 2018年3月第1版

印张 / 18.5 字数 / 230千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9282-9

定价: 59.00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73673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日本民法的新修改及其与中国民法典编纂的比较

一、引言：日本民法（债权法）的全面修改

日本民法典制定于 19 世纪末期（1898 年通过），对日本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该法典虽经 2004 年大修改，但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财产法部分仍不足以应对社会结构和经济环境的变化。因此，法学界和政府均认为民法（债权法）有全面修改的必要。

在此背景下，2009 年，以镰田薰（时任早稻田大学法科大学学院院长，2010 年至今任校长）为首的法务省法制审议会民法（债权关系）部会开始了民法（债权法）修改法案的审议工作。2015 年 3 月，内阁将法案提交国会，众参两院经过两年多的审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通过《关于民法部分改正的法律》，官报于 6 月 2 日公布该法的全文。至此，完成了财产法部分百年来的首次全面、重大修改。以下，将详细介绍此次日本民法修改的经过和主要修改内容，并探讨其对我国民法典编纂的借鉴意义。

二、日本民法（债权法）修改的经过

日本民法典的总则编、物权编、债权编制定于 1896 年，亲属编、

继承编制定于 1898 年。这五编均在 1898 年施行。在财产法方面引进了西方法律制度，而在家族法方面则较多地考虑了日本的传统习俗。1946 年，为配合新宪法的实施，对亲属编和继承编进行了全面修改，废除了封建性的“家制度”，户籍仅作为家族关系的登记簿被保留下来。而财产法的部分至今仍基本维持了民法典制定时的原貌。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有学者主张顺应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变化，对民法典进行适当的修改，但由于各种原因未能达成共识。1998 年，时值日本民法施行 100 周年，日本民法学界出版和发表了大量纪念性著作和论文。同年，日本私法学会也以“民法 100 周年与债权法改正的课题和方向”为主题，专门研讨了民法全面修改的问题。其后，法学界与政府就全面修改民法达成共识。在此背景下，民法学界出现了两个民法修改研究团队。以镰田薰（早稻田大学教授）为首的“民法（债权法）改正检讨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提出《债权法改正的基本方针》，而以加藤雅信（名古屋大学名誉教授）为首的“民法改正研究会”于同年 10 月提出《民法改正国民·法曹·学界有志案》。

2009 年 10 月，日本政府正式启动民法修改法案的起草和审议。法务大臣千叶景子在法制审议会第 160 次大会上提出“关于民法（债权法）改正的第 88 号咨问”，在咨问中确立了民法修改的方针。即为了适应民法典制定以来社会、经济的变化，让作为民事基本法的民法尤其是债权法成为一般国民容易理解的法律，有必要对与国民的日常生活和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契约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受法务大臣的委托，法务省法制审议会设立了“法制审议会民法（债权关系）部会”，由镰田薰担任部会长，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 1 次会议。

由于法制审议会在 2000 年之后广泛吸收将受到立法影响的利害关系人担任部会委员，来自社会各个领域的代表参与了民法修改法案的审议。但是，委员们往往从各自所代表的业界和职业团体的利益出

发进行审议，在具体制度的修改上很难达成共识。因此，从2009年的第1次会议到2015年2月10日的第99次会议，审议时间长达五年之久。民法（债权关系）部会于2011年4月提出“中间论点整理”，2013年2月提出“中间试案”，2014年8月提出“纲要草案”，最终于2015年2月提出“纲要案”。

2015年3月31日，日本内阁正式将法案提交第189届通常国会。经过两年多的审议，日本众议院和参议院分别于2017年4月14日和5月26日通过《关于民法部分改正的法律》。2017年6月2日，官报公布了该法的全文。新法将于2020年4月1日开始施行。

三、日本民法（债权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从日本官报公布的条文来看，此次民法修改涉及370个条文。^①修改的内容除了涉及债权编之外，还涉及总则编的第五章“法律行为”、第六章“期间的计算”以及第七章“时效”等。在此，仅就民法总则、债权总则、契约总则、契约分则的修改内容以及修改过程中的主要争议点做简要的介绍。

（一）民法总则

1. 意思能力

对于在无意思能力状态下作出的意思表示的效力，现行民法没有明文规定。日本大审院判例认为，该意思表示在性质上无效。^②在民法修改过程中，有见解认为在欠缺意思能力状态下作出的意思表示，

^① 此次民法（债权法）修改涉及370个条文，约占财产法（从第一编到第三编，共724个条文）的二分之一。

^② 大审院明治38年（1905年）5月11日判决，载大审院民事判决录第11辑，第706页。

可以撤销。新民法没有采纳这一见解，而是将大审院判例中的法理明文化（新《民法》第三条之二）。

2. 公序良俗

新《民法》第九十条删除了“以违反公共秩序或者善良风俗事项为目的”中的“事项”，在内容上基本维持了现行《民法》第九十条。判断某一法律行为是否违反公序良俗，其内容只是考量的要素之一，法律行为进行的过程等其他诸多事项也是考量的要素。对于利用他人的窘迫、草率、无经验等方面的不足，取得过大不当利益的法律行为的效力，新民法没有作出明文规定，委以今后的法律解释。

3. 心里保留

新《民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在内容上维持了现行《民法》第九十三条。对于现行《民法》第九十三条的意思表示无效可否对抗第三人，日本最高裁判例类推适用现行《民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认为该意思表示的无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①新《民法》增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将这一判例法理明文化。

4. 错误

对于意思表示的错误，新民法作了全面修改。新《民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了表示错误，第二项规定了动机错误。此外，将意思表示错误的法律效果由无效改为可撤销。在司法实务上，日本最高裁判例原则上认为表意人以外的第三人不得主张无效，^②在“对方当事人不得主张无效”这一点上与可撤销相近，所以这次民法修改索性将意思表示错误的法律效果改为可撤销。再者，新民法增设

^① 最高裁判所第二小法庭昭和44年（1969年）11月14日判决，载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第23卷第11号，第2023页。

^② 最高裁判所昭和40年（1965年）9月10日判决，载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第19卷第6号，第1512页。

了对善意且无过失的第三人的保护条款，即基于第一款规定的意思表示的撤销，不得对抗善意且无过失的第三人。

5. 欺诈

新《民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维持了现行《民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内容。对于第三人实施的欺诈，受欺诈人可以撤销意思表示的情形，扩大至相对人有过失的情形（新《民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此外，还规定因欺诈而为的意思表示的撤销，不得对抗善意且无过失的第三人（新《民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6. 意思表示效力的发生时期

对于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仍然采用“到达主义”，但新民法新设了有关“到达的拟制”的规定（新《民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即相对人无正当理由妨碍意思表示的通知达到的，该通知视为在通常应到达之时达到。^①

7. 代理权的滥用

新民法增设了有关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规定。即代理人以为自己或者第三人谋取利益为目的，在代理权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时，如相对人知道或者能够知道该目的，该行为则视为无权代理（新《民法》第一百零七条）。此外，自己代理、双方代理及其他利益相反行为也视为无权代理，但本人事先许诺的行为，不在此限（新《民法》第一百零八条）。

8. 表见代理

对于表见代理，新民法继续维持现行民法规定的三种类型，不作概括性规定。其中，对于有代理权授予表示的表见代理，新《民法》

^① 最高裁判所第一小法庭平成10年（1998年）6月11日判决，载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第52卷第4号，第1034页。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维持了现行《民法》第一百零九条的内容，第二款将现行《民法》第一百零九条与第一百一十条重叠适用的情形明文化。^①对于越权行为的表见代理，新民法基本维持了现行《民法》第一百一十条的内容。对于代理权消灭后的表见代理，新民法将现行《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与第一百一十条重叠适用的情形明文化（新《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②

9. 消灭时效

现行民法规定，消灭时效原则上为债权人可以行使权利之日起十年（现行《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同时针对不同情况规定了一年、二年、三年的短期消灭时效（现行《民法》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七十四条）。因此，实务中需要对债权究竟属于哪种类型进行判断，不仅繁琐，而且有时很难做出判断。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跨境交易频繁，为了降低多元化时效制度带来的法律风险和时效管理成本，新民法废除了短期消灭时效，实现了时效期间的统一。

（二）债权总则

1. 法定利率

现行《民法》第四百零四条规定的法定利率是5%，且为固定利率。新民法将法定利率改为3%，其后每隔3年，以过去的短期贷款平均利率为基础，对法定利率进行一次调整，即改采变动利率。

2. 履行不能

新民法增设了有关履行不能的规定。债权人基于其债权对债务人

① 最高裁判所第三小法庭昭和45年（1970年）7月28日判决，载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第24卷第7号，第1203页。

② 大审院连合部昭和19年（1944年）12月22日判决，载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第23卷，第626页。

享有履行请求权，但债务的履行依照契约及其他债务的发生原因及交易上的社会通常观念为不能时，债权人不能行使其权利（新《民法》第四百一十二条之二第一款）。^①此外，对于原始不能，新民法采纳了与传统见解不同的立场，^②即债务履行于契约成立时为不能的，债权人也可以依照第四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请求债务人赔偿因履行不能而产生的损害（新《民法》第四百一十二条之二第二款）。

3. 履行迟延或受领迟延中的履行不能与归责事由

新民法增设了有关履行迟延或受领迟延中的履行不能与归责事由的规定。债务人负履行迟延责任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债务陷入履行不能时，视为因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陷入履行不能（新《民法》第四百一十三条之二第一款）。债权人受领迟延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债务陷入履行不能时，视为因可归责于债权人的事由陷入履行不能（新《民法》第四百一十三条之二第二款）。

4. 履行的强制

对于债务的强制履行，新民法明确规定了强制履行的具体方法，如直接强制、替代执行、间接强制（新《民法》第四百一十四条）。同时，删除了现行民法中有关程序法的内容，并将其转移至《民事诉讼法》中。程序性规定可以参照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

5. 因债务不履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对于因债务不履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新《民法》第四百一十五

^① 法制审议会民法（债权关系）部会资料83—2，第8页。

^② 以债务不履行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范围，不仅限于履行利益。详见法制审议会民法（债权关系）部会资料83—2，第35页。

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了损害赔偿的成立要件。同时，该条第一款但书规定了债务人的免责事由，即依照契约及其他债务的发生原因以及交易上的社会通常观念，债务不履行非因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而发生。值得注意的是，新民法中的“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不等于“债务人的过失”。^①新民法否定了债务不履行的过失责任原则。此外，当债务人陷入履行不能，明确表示拒绝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以赔偿损害的方式代替债务的履行（新《民法》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6. 代偿请求权

新民法将修改前最高裁判例^②承认的代偿请求权明文化（新《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条之二）。民法修改前，对于代偿请求权的成立是否要求有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学说呈现出对立的姿态。新民法回避了这一争议，对于是否要求债务人具有归责事由，委以今后的法律解释。^③

7. 债权人代位权

对于债权人代位权，现行民法仅规定了一个条文（现行《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条）。在民法修改过程中，曾尝试对其进行根本性修改，但最终，新民法放弃了这一尝试，仅将业已形成的判例法律明文化。例如，被代位权利的标的为可分物时，债权人仅可在自己的债权额度内行使被代位权利（新《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条之二）；被代位权利以金钱的支付或动产的交付为标的时，债权人可以请求相对人直接向其支付或者交付（新《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条之三）；此外，第三人可

① 法制审议会民法（债权关系）部会资料 68A，第 6 页。

② 最高裁判所第二小法庭昭和 41 年（1966 年）12 月 23 日判决，载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第 20 卷第 10 号，第 2211 页。

③ 法制审议会民法（债权关系）部会第 90 回部会·议事录，第 59 页。

以以对抗债务人的抗辩事由对抗债权人（新《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条之四）等。

8. 诈害行为撤销权

对于诈害行为撤销权，现行民法仅规定了三个条文（现行《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条至第四百二十六条）。而《破产法》对此作出了详细规定。新民法对诈害行为撤销权单独设立分节，并对其相关内容作了详细规定。例如，诈害行为撤销的对象，由“法律行为”改为“行为”（新《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被保全债权基于诈害行为前的原因发生时，债权人也可以行使诈害行为撤销权（新《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三款）。此外，考虑到与破产法上否认权要件间的平衡，对于针对受益人的诈害行为撤销的要件，新设三条特别规定，即取得相当对价的财产处分的特则（新《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条之二），对特定债权人提供担保等的特则（新《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条之三），过度代物清偿等的特则（新《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条之四）。对于针对转得人的诈害行为撤销权的要件，新《民法》也作出了详细规定（新《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条之五）。

9. 保证债务

对于保证债务，新民法最大的变动是强化了对保证人的保护。新民法将现行《民法》第四百六十五条之二的适用范围扩大至个人最高额保证契约（新《民法》第四百六十五条之二）。此外，新设“事业相关债务”的保证契约的特别规定，对保证人承担此等保证责任的条件作了严格限定，并对委托人课以契约缔结时的信息提供义务（新《民法》第四百六十五条之十）。保证契约缔结后，受委托提供保证的保证人请求时，债权人须毫不迟延地提供有关主债务履行状况的信息（新《民法》第四百五十八条之二）。

10. 债权让与

(1) 禁止债权让与特约的效力

债务人利益（固定债权人之利益）的保护与债权流动的促进是债权让与制度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新民法采纳了“债权让与有效+禁止债权让与特约有效”的立法模式。为促进债权流动，新民法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禁止债权让与特约的对外效力，即违反禁止特约的债权让与完全有效（新《民法》第四百六十六条第二款）。但是，受让人及其他第三人明知或者因重大过失而不知禁止特约存在时，又规定债务人可以拒绝受让人的履行请求，继续向原债权人清偿，并可以以之对抗第三人（新《民法》第四百六十六条第三款）。另需说明的是，这一立法模式有内在的缺陷。虽然违反禁止特约的债权让与完全有效，但在受让人为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时，债务人可以拒绝受让人的履行请求。另外，债权让与后，让与人不再是该债权的债权人，自然不能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在这一立法模式下，可能出现受让人与让与人均不能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胶着状态。为避免这一现象的出现，日本新民法在立法技术上做了细致的安排。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受让人可以确定一定的期限催告债务人向受让人履行，债务人未在该期限内履行其债务时，债务人的固定债权人之利益丧失，不能以特约对抗受让人（新《民法》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款）。不难发现，新民法没有采纳相对无效说的立场，但在法律效果上接近相对无效说。相对无效说在何种程度上被日本民法吸收，是今后的研究课题。

(2) 存款债权的特别规定

对于存款债权，新民法维持了现行民法的基本立场。受让人或者其他第三人明知或者因重大过失而不知禁止债权让与特约存在时，违反禁止特约的债权让与无效。对存款债权增设特别规定，是出于保护

银行利益的考虑。^①不无疑问的是，违反禁止特约的债权让与的无效是绝对无效，还是相对无效？在现行民法的语境下，这里的无效指的是绝对无效，即不仅债务人可以主张，债务人以外的人（如让与人的一般债权人、多重让与时的其他受让人、让与人破产时的破产管理人等）也可以主张。对于现行民法下的判例与学说是否应该继续坚持绝对无效说，日本学者持肯定见解。不过，笔者认为有必要重新审视以往的判例与学说。禁止债权让与特约，原本只是为保护债务人的利益才设立。如果继续坚持绝对无效说的观点，禁止特约在一定程度上将成为保护债务人以外之人的制度。这是否背离了立法初衷，值得探讨。^②

（3）将来债权的让与性

对于将来债权可否让与，日本最高裁判例给出了肯定答案。^③新民法将这一判例法理明文化，在制定法上肯定了将来债权的可让与性（新《民法》第四百六十六条之六）。将来债权让与后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订立的禁止债权让与特约的效力，日本乃至世界民法学界历来就有争论。新民法向世界展示了日本的基本立场，即将来债权让与后债务人对抗要件具备前订立的禁止债权让与特约时，视为受让人及其他第三人知道禁止债权让与特约之存在。另需说明的是，“视为”是民法上的技术性概念，其含义是法律规定将某一事物当作另一事物对待。受让人在受让将来债权时，一般不可能知道将来债权让与后让与人及债务人订立禁止债权让与特约，当然也谈不上受让人对禁止特约存有

^① 对于禁止特约保护银行的何种利益，米仓明教授曾做过专门研究。详见米仓明：《债权让与——禁止特约的对外效力》，学阳书房，1976年。

^② 从新《民法》第四百六十六条第三款文字表述上，可以得知新民法采纳了禁止特约只保护债务人利益的观点。即受让人及其他第三人明知或者因重大过失不知道存在禁止特约时，只有债务人可以援用禁止特约。

^③ 最高裁判所第三小法庭平成11年（1999年）1月29日判决，载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第53卷第1号，第151页。

恶意或者重大过失。新民法作出此项安排主要是考虑到将来债权让与后让与人继续与债务人进行交易的情形，因而有必要保护债务人的利益。此外，对于债务人对抗要件具备后订立的禁止债权让与特约，不问受让人之善意恶意，债务人均不能以之对抗受让人。债务人不能以特约对抗受让人，是否可以断然认为新民法不保护债务人欲以特约保护的利益（如抵销利益），答案未必可以简单得出。

（4）债权让与的对抗要件

围绕债权让与的对抗要件，民法修改时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对于第三人对抗要件，有见解认为“金钱债权的让与，非经债权让与登记，不能以之对抗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非金钱债权的让与，非附有确定日期，不能以之对抗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这一见解试图对债权让与的对抗要件进行根本性改革，但最终因反对声音强大，未能被新民法采纳。新民法维持了现行民法的内容，即债权让与，非经让与人通知债权人，或者债务人承诺（观念通知），不能对抗债务人或者其他第三人（新《民法》第四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该通知或者承诺非以附确定日期的证书为之，不能对抗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新《民法》第四百六十七条第二款）。

（5）债权让与时债务人的抗辩

“不保留异议的承诺”是日本现行民法的独特规定（现行《民法》第四百六十八条第一款）。它表示债务人不仅知晓债权让与的事实，而且还表示对该事实没有争议。做出不保留异议的承诺的债务人原本可以对抗让与人的一切抗辩被切断，不能再以之对抗债权的受让人。新民法删除了有关“不保留异议的承诺”的规定，当然债务人可以以其意思表示放弃抗辩。对于概括抗辩放弃的意思表示的效力，新民法未作明文规定，委以今后的法律解释。^①此外，债务人对抗要件具备前，债务人

^① 法制审议会民法（债权关系）部会资料74A，第12页。

可以以对让与人发生的事由对抗受让人（新《民法》第四百六十八条）。对于“对让与人发生的事由”的理解，新《民法》继续坚持现行民法下的判例与学说的立场。即债务人对抗要件具备前，债务人取得对让与人的债权时，可以以该债权为主动债权与被让与债权抵销，并以此对抗受让人。债务人对抗要件具备后，债务人取得对让与人的债权时，只要该债权发生的基础原因存在于债务人对抗要件具备前，也可以以之为主动债权与被让与的债权抵销。

（6）债权让与时债务人的抵销权

新民法增设了有关债务人抵销权的规定。债务人在对抗要件具备前取得对让与人的债权时，可以以该债权为主动债权与被让与债权抵销，并以之对抗受让人（新《民法》第四百六十九条）。债务人在对抗要件具备后取得对让与人的债权时，能否以该债权为主动债权与被让与债权抵销，对此，新《民法》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二款作了明文规定。基于对抗要件具备前的原因产生的债权（新《民法》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以及基于被让与债权的发生原因产生的债权（新《民法》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可以作为主动债权与被让与债权抵销。另需说明的是，禁止债权让与特约与债务人的抗辩（抵销等）均为保护债务人利益的制度。新民法一方面削弱了禁止特约的对抗效力，另一方面扩大了债务人的抵销范围。在此，对这一立法技术不做过多评价。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当抵销等抗辩足以保护债务人利益时，禁止特约的存在意义大大缩减，至少没有必要承认其对外效力。反之，如果抵销等抗辩不足以保护债务人利益，禁止特约仍有其继续存在的价值。如何解释禁止特约与抵销等抗辩间的关系，是今后的研究课题。

11. 债务承担与契约地位的移转

新民法新增有关债务承担的章节，对并存性债务承担和免责性债务承担分别作了详细规定（新《民法》第四百七十条至第四百七十二

条)。此外，对于契约地位的移转，也作了明文规定。契约一方当事人在取得另一方当事人的承诺时，可以将契约上的地位移转于第三人（新《民法》第五百三十九条）。对于契约地位多重让与时的对抗问题以及契约地位移转与个别权利让与的对抗问题，新民法未作明文规定，委以今后的法律解释。

12. 清偿

关于第三人清偿，新民法从债权人保护的立场对现行民法的有关规定作了修改。新《民法》第四百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就清偿无正当利益的第三人不能违反债务人的意思进行清偿，将现行民法规定的“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改为了“无正当利益的第三人”。该款但书规定，债权人不知第三人所为的清偿违反债务人的意思时，该清偿有效。另外，该条第三款还规定，前款规定的就清偿无正当利益的第三人不能违反债权人的意思进行清偿。即使第三人所为的清偿不违反债务人的意思，债权人也可以拒绝受领清偿。换言之，正当利益之有无这一客观标准，决定了债权人是受领还是拒绝第三人的清偿。^①此外，对于向具有受领权人之外观的人进行清偿的效力，新民法在维持现行民法规定的基础上，将“债权的准占有人”改为“依照交易上的社会通常观念具有受领权人之外观的人”，并规定清偿人善意且无过失的情况下所为的清偿有效（新《民法》第四百七十八条）。

13. 抵销

受扣押债权的第三债务人在扣押前取得的对债权人的债权的情形，新民法采纳了最高裁判例^②的立场，不问两债权清偿期的先后以

^① 参见法制审议会民法（债权关系）中间试案补足说明，第276页。

^② 最高裁判所大法廷昭和45年（1970年）6月24日判决，载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第24卷第6号，第587页。